

深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深圳市民政局文件  
深圳市妇女联合会

深妇儿工委通〔2021〕3号

深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  
市妇女联合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儿童友好  
社区建设指引（修订版）》的通知

各区（新区）、各相关单位：

现将《深圳市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指引（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妇女联合会

2021年8月20日



# 深圳市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指引

## （修订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既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经历者、见证者，更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2015年底，深圳在全国率先提出系统性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2018年，出台了《深圳市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战略规划（2018—2035年）》《深圳市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行动计划（2018—2020年）》，同时印发了《深圳市儿童友好型社区建设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试行）》）。2021年6月，中共深圳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先行示范打造儿童友好型城市的意见（2021—2025年）》。2021年7月21日，“率先创建儿童友好型城市”被国家发展改革委列入深圳经济特区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清单，向全国推广。

社区是城市的基本空间单元，是儿童健康生活成长的重要场所。经过多年探索实践，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取得初步成果，全市现有663个社区（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5个区的34个村），截至2021年6月，已授牌市级儿童友好社区（园区、片区）32个，覆盖8个区，25个街道。

根据市委市政府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相关要求，结合新一周期儿童发展纲要规划、“十四五”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各领域规划的新目标、新要求，为继续深入推进儿童友好社区建设，规范相关工作，以科学性、专业性、可操作性为原则，特对《指引（试行）》进行修订。《深圳市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指引（修订版）》（以下简称《指引》）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空间建设、社区服务、儿童参与、组织实施。

## 一、总则

### 1.1 总体目标

保障儿童权利，满足儿童健康成长与天性发展的需求，指导建设安全、趣味、具有活力的儿童友好社区。

### 1.2 修编依据

依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中国儿童发展纲要》《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深圳市儿童发展规划》《深圳市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战略规划（2018—2035年）》《深圳市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行动计划》《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等，结合本市实际发展情况，修订本《指引》。

### 1.3 适用范围

本《指引》所指儿童为18岁以下的自然人。

本《指引》适用于深圳市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可参考指引，适时选择试点实施。

本《指引》应配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技术规程实施。规划设计、城市设计和相应的交通改善设计等应在遵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和基本建设程序的基础上，符合本《指引》相关要求。

## 1.4 基本原则

### 1.4.1 以儿童真实需求为导向

基于儿童权利优先原则，尊重儿童需求，赋能并鼓励儿童积极参与社区事务。在社区建设过程中，将儿童参与落实到整个过程及各个环节。倾听儿童声音，了解儿童真实想法，广泛听取儿童意见与建议。

### 1.4.2 保障儿童安全

儿童基本安全是社区建设的首要因素，一切有关设施、服务及活动等都应应以保障儿童生命安全、身心健康为基本条件。

### 1.4.3 促进儿童天性发展

社区是儿童成长的基本城市空间单元，社区各类儿童公共空间及游戏设施的设计、建设，应尊重、顺应各年龄段儿童的天性和发展规律，通过提升社区空间、设施、活动等友好度，促进儿童天性的发展。

### 1.4.4 完善社区儿童公共空间

填补社区儿童公共空间的空白，优化现有儿童游戏设施，依据先进设计和寓教于乐的理念，营造涵盖各年龄段儿童的安全、趣味、活力公共空间和游戏空间。

### 1.4.5 促进社区儿童社会化交往

完善社区有关儿童的服务和成人支助机制，建立社区儿童

议事制度，提供儿童专属室内活动和议事空间，并鼓励儿童代表在成人支助下组织开展社区议事等活动，促进社区儿童、家庭的交往。

#### 1.4.6 确保设施使用无障碍

保障社区儿童公共空间内设施设备对儿童友好，可供儿童无障碍使用。

### 1.5 基本概念

#### 1.5.1 儿童友好社区

以尊重并赋予儿童权利为基础，从社区政策、服务与空间环境等方面，为儿童提供满足其健康成长及天性需求，鼓励儿童积极参与治理的社区。

#### 1.5.2 儿童友好公共空间

具有一定规模，儿童可以自由出入、参与社交和公共事务，以及受教育的场所，能够保证儿童安全、寓教于乐、可提供儿童游戏设施及普惠型服务，包括室内、户外、街道等公共空间，如校园（含幼儿园、托儿所）、医院、图书馆、公园、广场、道路、交通站点、商业街区以及行政服务等场所。

## 二、空间建设

社区儿童公共空间的规划、建设和拓展应符合儿童在不同年龄的身高、习性、认知等身心发展需求，遵循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的基本原则与规定，满足健康、安全、舒适、有趣等要求，能够发展儿童创造力的儿童活动空间，包括各类儿童友好步行路径、母婴室、儿童议事厅、四点半课堂等室内外共享空

间。

## 2.1 社区户外公共空间

### 2.1.1 社区户外儿童游戏空间

社区户外公共空间的规划和建设应符合儿童在不同发展阶段的生理、心理和教育需求，规划和设计应遵循儿童友好社区基本原则。

#### 2.1.1.1 类型

社区儿童户外游戏空间可分为四类，包括位于社区公园内的儿童游戏空间；位于社区零散分布、小规模绿地内的口袋公园儿童游戏空间；儿童聚集路径上的儿童游戏空间；居住小区、商业区、新型产业区公共开放空间中的儿童游戏空间。

(1) 以社区公园为建设主要载体，通过公园改造，增加或完善儿童游戏空间，为社区全体儿童提供免费、普惠型游戏空间。

(2) 可利用社区零散、小规模绿地，结合口袋公园的建设，设置儿童游戏空间和设施。

(3) 鼓励在儿童聚集路径或独立、封闭管理的居住小区、商业区、产业区内，通过社会资金增建户外儿童游戏空间。

(4) 户外儿童游戏空间主要由铺装游戏空间、绿地、儿童游戏设施、遮阳避雨构筑物、配套服务设施等构成。

#### 2.1.1.2 空间布局

(1) 社区应建有适合不同年龄阶段儿童身心发展特点的户外游戏空间。社区公园内儿童游戏空间应满足全年龄段儿童需求，除混龄活动区域外，应针对0~6岁、7~12岁、13~18岁儿童的游戏需求，布局划分独立片区的游戏空间。其他类型儿童

游戏空间可根据服务片区的儿童年龄分布情况，混合布局相应年龄段儿童的游戏空间。

(2) 儿童5分钟生活圈内，宜配有一处提供沙坑、浅水池、滑滑梯、微地形等设施的儿童户外游戏场地；15分钟生活圈内，宜配有一处提供攀爬架、篮球场、足球场等设施的儿童户外游戏场地。游戏设施和铺地宜采用自然化、软质、柔性耐磨的环保材料。

(3) 设计应充分考虑利用水、风、沙、阳光等自然环境元素作为基础，为儿童提供更大的自由发挥和创造空间。

(4) 应布局在社区儿童主要出行活动线路和节点附近及人车分流的步行公共空间内，不应布局在社区人流稀少、存在治安隐患的区域。

(5) 应布局在社区卫生条件良好的区域，不宜毗邻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点、变电站、公共厕所等区域。

(6) 布局应以交通安全为基本原则，不应布局在毗邻机动车流量较大的主干道、次干道、城市支路、公交首末站、的士停靠点等区域。

(7) 户外儿童游戏空间如毗邻社区机动车道路，不宜在机动车道路一侧设置出入口，并应在毗邻机动车道路一侧通过围栏、树墙等方式设置儿童无法穿越的隔离带或其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8) 户外儿童游戏空间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附近应提供家长休息区、母婴室、儿童洗手台等配套设施。

(9) 鼓励社区中小学内的校园、球场在非上学时间段内定时对外开放。

### 2.1.1.3 游戏设施



(1) 应根据儿童不同年龄阶段身心特点，划分不同区域，并配置相应的儿童游戏设施。

(2) 设施应符合不同年龄儿童天性的需求，选择易维护的无动力游乐设施，例如爬网、蹦床、沙池等；宜选用自然或高于国家环保标准的材料，激发儿童创造力、有利儿童身心健康，具有教育意义。

(3) 社区公园内户外儿童游戏空间或较大规模的户外儿童游戏空间内宜设置沙池，沙池应设置儿童游戏取水、冲洗装置。有条件的游戏空间内宜设置戏水浅水池。水源应为自来水或直饮水，直饮水供水设施应符合深圳市优质饮用水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4) 设施应安全耐用，定期检查维护、清洁消毒，保证儿童的游戏安全。

#### 2.1.1.4 场地建设

(1) 安全地面的选择须结合场地游戏器械配置、场地开展儿童游戏活动内容综合考虑。内铺地应采用碎软木、沙等自然化材质或柔软安全的复合材料，铺地材料应耐磨、环保安全，符合深圳质检标准，不应采用含有甲醛等有害化学物质的材料。地面应有高标准的防滑措施，针对不同年龄阶段的儿童，应考虑空间表面的圆滑度、粗糙度、弹性等指标。

(2) 应考虑遮阳、避雨需要，鼓励根据场地特征设置遮阳、避雨的顶棚。

(3) 可结合儿童游戏设施和主要功能活动布置草坪，但单纯、无设施的草坪不能列为儿童游戏空间范畴。

(4) 场地边缘应设置成人休息区，布置成人休息座椅，保证成人休息区与儿童游戏区的视线通畅。

(5) 社区公园儿童游戏空间、较大规模的住宅区或其他功能区儿童游戏空间外围，应设置专属服务于儿童公共空间的儿童公共卫生间和母婴室。

(6) 场地内应合理布局趣味性的灯光照明设施，采用零类LED照明产品，避免灯光亮点过高、直射儿童眼睛。

(7) 户外儿童游戏空间及其周边应安装全天候、无死角监控设备。

#### 2.1.1.5 植物配置

(1) 户外儿童游戏空间及周边应种植无毒、无刺、防蚊虫的植物，可种植高大树冠的乔木，利用树冠提供遮阳功能。植被选取考虑儿童的自然环境探索，并可与生态教育相结合。

(2) 户外儿童游戏空间边界可根据场地特征布置高度不超过0.8米的灌木，用以隔离内外功能，保障安全。

(3) 可供儿童进入的草坪须耐儿童踩踏，并注重季节性变化。

(4) 在保证功能安全的基础上，重视植物设计的科普性和趣味性，一方面可结合标识系统、解说系统、线上二维码等进行生动的自然科普系统设计，另一方面可以融入激发儿童好奇心和想象力的趣味植物。

#### 2.1.1.6 出入口与通道

(1) 出入口应设置在儿童主要人流方向，不应设置在社区非人车分流的主要机动车道路上。

(2) 因条件所限，出入口必须设置在车行道路上的，须在出入口与游戏空间之间通过围栏或植物隔离墙设置回形通道，入口宽度应考虑交通量与用户量的实际需求。

(3) 出入口可设计趣味标识。

### 2.1.1.7 垂直界面

(1) 鼓励利用户外儿童游戏空间周边建筑立面或围墙等垂直界面营造空间氛围。

(2) 可利用垂直界面绘制彩绘涂鸦，并组织社区儿童参与绘画。

(3) 可通过垂直绿化的方式，增强游戏空间的自然氛围。

(4) 垂直界面的改造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征得周边社区居民同意。

### 2.1.2 儿童友好步行路径

#### 2.1.2.1 类型

连接社区内学校、幼儿园等公共服务设施与儿童游戏空间，满足儿童步行出行需求的儿童友好步行路径，包括依托于机动车道路的交通型路径和依托于社区步行公共空间的休闲型路径。交通型路径是儿童在社区中的日常出行路径，一般为串联社区内主要公共服务设施的市政道路。休闲型路径是串联广场、绿地、宅间绿地等社区公共空间，满足儿童步行需求的路径。

#### 2.1.2.2 路径线路

(1) 应以儿童参与为基础，选择儿童日常出行活动分布最主要的线路，通过改造和建设，成为儿童友好步行路径。

(2) 儿童友好步行路径宜形成系统，并连接社区主要公共服务设施和儿童游戏空间。

(3) 须注重路径界面的通透性，增强路径的自然监视效果、提升儿童出行安全水平。

(4) 应考虑不同类型儿童出行方式的行为特征，完善路径线路的无障碍设施配置。

(5) 交通型路径应选择人行道较宽、建筑退界空间较大的道路。

(6) 交通型路径不宜设置在主干道、次干道及交通流量较大的城市支路。

### 2.1.2.3 交通型路径

#### (1) 街道断面

交通型路径必须明确独立路权，儿童友好步行道与非机动车道或机动车道相邻时，应采用绿化带进行清晰的路权划分，以保证儿童出行安全。

新建项目的儿童友好步行路径宽度应满足《道路设计标准》等规范要求，非机动车道不宜与儿童友好步行路径共板。

#### (2) 交叉口

交通型路径交叉口设计应考虑儿童步行过街安全，包括交叉口过街斑马线与非机动车道的分隔设计、交叉口信号灯设计、过街斑马线的连续性设计，以及过街斑马线的趣味性设计。

应在道路交叉口划定非机动车过街线，保证非机动车过街流线与儿童过街流线的分离。

交叉口信号灯的灯控时间应考虑儿童过街步速，保证儿童能够有充足的时间安全过街。

交叉口过街斑马线宜保持人行道铺装或标高连续，通过抬高或斜坡形式保证儿童通行畅通。

可采用彩绘的形式提高过街斑马线的趣味性，彩绘方案可通过社区儿童参与活动征集获得。

#### (3) 标志标识

交通型路径标志、标识应包括警告、禁令、指示和指路四

类，图示语言应在儿童视线高度范围内并符合儿童认知，以图案为主，清晰易懂。

在儿童上学路段两端，应设置注意儿童标志以及机动车限速标志。

在儿童横向过街入口，应设置儿童友好的减速慢行标识，并在距过街入口30米的位置设置减速设施。

在未设置信号灯的道路交叉口，应设置减速慢行标识，并在距交叉口30米的位置设置减速设施。

在儿童步行道的两端，应设置禁止非机动车停放的标识，在儿童步行道的入口，应设置儿童友好街道标识。

在距公共服务设施30米的位置，可通过地面涂鸦或标识牌的方式标识公共服务设施的方向及距离。

#### （4）植物配置

交通型路径绿化带不应种植有毒、易引起儿童过敏、带有尖锐枝干以及叶子的植物。

交通型路径绿化带的植物应以树冠高大的乔木为主。

交通型路径绿化带中的灌木不宜高于0.8米，以保障儿童出行安全。

#### 2.1.2.4 休闲型路径

##### （1）游戏空间

应结合休闲型路径周边环境特征，为不同年龄阶段的儿童设置不同主题的儿童游戏场景，在空间开敞、视线开阔的路径，宜结合小型场地设置集体性儿童游戏空间。

休闲型路径周边游戏空间应定期进行设施安全评估，保证儿童使用安全。

##### （2）场地建设

休闲型路径路面应平整、防滑、排水性良好，宜选用橡胶、沙子或者其他具有缓冲作用的安全环保材料；铺地材料应环保安全，不应采用含有甲醛等有害化学物质的柔性耐磨材料。

休闲型路径应考虑遮阳、避雨的需要，鼓励根据场地特征设置遮阳、避雨的顶棚。

在休闲型路径两侧应合理设置休闲座椅，休闲型路径应合理布局灯光照明设施，采用零类LED照明产品，避免灯光亮点过高、直射儿童眼睛，宜具有趣味性。

### （3）标志标识

休闲型路径标志标识包括指示、指路、警告和禁令四类，图示语言应符合儿童认知，以图案为主，清晰易懂。休闲型路径周边游戏空间，应设置各类空间的使用说明指示牌。休闲型路径的边缘区域宜与其他区域有明显的界限，免受车辆的打扰，或设置车辆限速标识。标志标识应设置在儿童视线高度范围内。在距公共服务设施30米的位置，可通过地面涂鸦或标识牌的方式标识公共服务设施的方向和距离。

### （4）植物配置

休闲型路径的植物宜种植具有防蚊驱虫功效的灌木，如驱蚊草、七里香等植物；宜配置多种色彩的植物，形成四季变化的空间环境；宜通过高低不同的植物搭配，塑造多样的围合空间，并与周边空间环境相融合。休闲型路径中可设置植物树种知识讲解牌。

## 2.2 社区室内儿童公共空间

社区室内儿童公共空间是满足全龄段儿童参与社区公共事

务、游戏、学习等社区活动需求的室内场所。

### 2.2.1 类型

室内儿童公共空间类型可分为儿童议事空间、幼儿游戏空间、共享空间三类。儿童议事空间是儿童参与社区公共事务，举行会议、开展活动的相对固定场所。幼儿游戏空间是提供配套服务设施，满足0~6岁儿童认知需求、参与游戏活动的室内空间，原则上0~3岁、3~6岁应分区设置。共享空间是满足6岁以上儿童健康、学习、兴趣拓展的室内空间，包括四点半学校、儿童图书室、儿童综合活动室等。

### 2.2.2 基本要求

#### 2.2.2.1 设计要求

社区室内公共空间的规划和建设应符合儿童在不同发展阶段的生理、心理和教育需求，规划设计应充分体现儿童友好社区基本理念。设计风格应以明亮温馨为主，不宜大面积采用饱和度较高的色彩。

#### 2.2.2.2 安全要求

应符合现行相关法规和规范，对儿童使用的设施设备进行定期安全检查与评估，保证儿童室内活动安全。室内儿童公共空间建设的材料应使用符合深圳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的材料。

#### 2.2.2.3 防灾要求

应确保公共空间紧急通道、走火通道畅通。配备消防器材、急救包，并定期检查和维修；制定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紧急事件的发生给儿童带来的危险；加强儿童、家长及社区工作人员安全培训，定期开展社区安全演练，确保所有使用空间的成人和儿童均了解应急预案，并能及时作出应急响应。

#### 2.2.2.4 环境要求

应有直接采光和自然通风，室内空气PM2.5、甲醛、温度、湿度、二氧化碳含量均在国家相关标准明确要求的的安全数值范围内。定期检测室内空气质量，并予以公告。

#### 2.2.2.5 设施要求

室内儿童公共空间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应符合儿童安全的尺度。幼儿游戏空间应根据《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中相关规定，遵循不同年龄段儿童身高特征，配备相应尺寸的儿童桌椅、卫生间设施和游戏设施。同时，卫生间设施设计及施工时应采用节水型的工艺、设备和器具。

#### 2.2.3 儿童议事空间

2.2.3.1 社区儿童议事会应有相对固定的空间并配备相应设施。社区应为儿童提供举行会议、培训、开展活动等功能的议事场所。

2.2.3.2 社区儿童议事会议事场所的选择应方便儿童独立到达。可根据社区公共空间配套，设在党群服务中心公共空间内，便于成人支助和日常管理。

#### 2.2.4 幼儿游戏空间

2.2.4.1 应分年龄段配建幼儿游戏空间。0~3岁幼儿游戏空间为儿童提供游戏、亲子聚会等功能；3~6岁幼儿游戏空间为儿童提供游戏、学前兴趣、行为习惯培养等功能。

2.2.4.2 幼儿游戏空间的服务半径应不大于200米。0~3岁幼儿游戏空间原则上不小于80平方米；3~6岁幼儿游戏空间原则上不小于100平方米。

2.2.4.3 游戏空间应符合国家安全消防等相关规定，位于建



筑低层，可结合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服务设施进行布局。

2.2.4.4 幼儿游戏空间应进行无障碍设计，提供家长休息区、母婴室、儿童洗手间等配套设施。

2.2.4.5 幼儿游戏空间环境、设施设计应符合现行《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中相关规定。

### 2.2.5 共享空间

2.2.5.1 新建社区应配建共享空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应设立四点半学校，为6~18岁儿童提供学习、活动聚会等空间；社区图书室应为儿童提供阅读空间；社区综合活动室可为儿童提供游戏、小型球类运动等空间。

2.2.5.2 共享空间服务半径应不大于500米。四点半学校和儿童图书室面积应符合现行《深圳市义务教育学校设备设施配备标准指引》中普通教室和图书室的配置标准；服务儿童应达到社区儿童总数的50%以上。社区儿童综合活动室面积应不小于100平方米。

2.2.5.3 四点半学校、儿童图书室可结合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服务设施进行布局，两者可共建于同一空间；社区儿童综合活动室可根据本社区实际情况，结合完全围合的建筑架空层进行布局。

2.2.5.4 四点半学校和儿童图书室的采光与照明应符合儿童需求与现行《建筑设计照明标准》中图书馆照明设计标准的相关规定。

## 三、社区服务

### 3.1 服务主体

由街道统筹，通过社区（街道）组织儿童工作者、教育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志愿者以及热心儿童事业的爱心人士积极参与儿童友好服务。利用社区现有的党群服务中心、健康服务中心、各类机构、幼儿园、中小学、儿童校外活动机构的设施设备，为社区儿童全面发展提供专业化、高质量的综合性服务，满足儿童需求，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和谐发展。

### 3.2 服务体系

儿童友好社区公共服务体系构建以深圳市政府社区服务相关政策为依据，并遵循优先考虑儿童需求的服务宗旨进行细化拓展。

#### 3.2.1 完善社区儿童卫生服务体系

以区域性医院为骨干，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为主体，完善社区内保教一体化制度，制定措施，开展围产期保健、儿童生长发育检测、校外教育，以及儿童发展咨询等工作，建立起儿童全面发展的社区服务网络。

#### 3.2.2 完善社区儿童服务与家庭养育支持体系

3.2.2.1 在社区公共空间开展经常性、普惠性儿童及家庭服务项目。

3.2.2.2 定期开展社区家庭教育服务或活动，为不同年龄阶段、特殊需求、困境等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各类服务，组织开展具有社区特色的儿童服务项目与活动。

3.2.2.3 整合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学校、医院以及驻地企事

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资源，形成常态化合作机制，为社区所有儿童及家庭提供普惠性服务支持。

### 3.2.3 建设优先部署、综合开放的社区服务设施体系

3.2.3.1 结合社区儿童人数及年龄特点，在制定社区全年工作计划时，要优先考虑儿童的需求。

3.2.3.2 在进行项目功能设计、服务内容的选择方面，应符合不同年龄儿童的特点与能力可达度；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应与社区居住人口规模相适应，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建设和投入使用。

3.2.3.3 在新建、改造小区时，要优先考虑儿童对空间的特殊需求，按照一定的居住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集中建设兼顾公益性项目和经营性项目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3.2.3.4 驻社区的机关、学校、文体场馆等财政投资的非营利性文体设施，应向社区儿童开放，实现资源共享。各区政府负责统筹组织和协调，在本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中要充分体现儿童友好性。

### 3.2.4 健全社区服务专业支持与人才培养体系

3.2.4.1 引入或培育相关社会组织，通过专业能力孵化支持社会组织和社区自治组织健康发展。

3.2.4.2 支持具备相关资质的社区儿童服务机构、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开展持续的线上或线下培训，包括专业技能类、职业认证类、综合发展类等。

3.2.4.3 与权威学术机构或社会组织合作，吸纳社区儿童服务机构实践者加入，建立专家智库，开展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等课题研究。

3.2.4.4 建立社区儿童工作和服务项目电子档案。

### 3.3 服务内容

#### 3.3.1 提供多元化的儿童友好社区服务

政府提供或资助惠及儿童的公益性、福利性或带有公益性、福利性特点的民生实事服务项目，可采用购买服务和项目管理的方式，面向社会公开、公平、公正地实行招、投标，并加强对政府购买、资助项目的管理、监督和评估，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和社会效益。社区根据地域特点和儿童需求，通过行政服务、项目管理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儿童提供多元化、个性化、专业化的社区服务。社区所在企业通过提供资源、专业技术以及赞助等方式为社区儿童的学习成长提供帮助。社会组织、专业机构等共同参与儿童友好社区服务，努力构建全社会为社区儿童提供多元化、专业化服务的工作格局，提高社区服务友好度。

#### 3.3.2 提供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区教育融合服务

中小学、幼儿园、社区服务机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居委会之间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活动，解答家长遇到的问题，提高家庭科学育儿水平。社区服务内容的设计与选择，要注重校内、校外教育的结合与互补性，注重传统教育与现代教育相结合，注重形式丰富多彩。

#### 3.3.3 重视本土文化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及创新

重视本土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创新，开展与之相关的儿童服务项目；在社区和学校开展了解深圳历史文化的儿童服务项目；广泛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社会公德、家庭美德教育等各类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科普知识，形成团结互助、平等友爱的社区人际关系和崇尚科学、文明向上的良好氛围。

## 3.4 服务形式

### 3.4.1 支持性服务

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支持性的基础公共服务，增强其家庭亲职功能，改善家庭功能，促进儿童的健康成长。服务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开展家庭教育的宣传和公益讲座；
- （2）提供儿童心理咨询、家庭成员心理咨询等服务；
- （3）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儿童之家等开展普惠性的常态化儿童养育及家庭课堂支持服务项目；
- （4）儿童社会服务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筹措社会资源为儿童与家庭开展支持服务；
- （5）儿童服务志愿者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儿童之家、驻地企业、学校、医院合作，定期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支持服务或主题活动。

### 3.4.2 保护性服务

当儿童在社区或家庭内遭受不正当对待（如虐待、疏忽等），导致身体、心理、社会、教育等权益受损时，开展以保护儿童为目的的服务项目。服务宜包括但不限于：

- （1）针对在校园里受到欺凌的儿童，开展预防与个案干预服务；
- （2）针对困境儿童，包括遭受身体虐待、性虐待、心理虐待等暴力侵害及照顾疏忽的儿童，建立相关保护制度，及时发现、强制报告、评估取证、家庭辅导、提起诉讼、参与案件审理、回访考察；
- （3）建立社区儿童档案，进行动态管理，及时发现和监测各类困境儿童的状况，及时掌握高风险的外部环境因素以及自

身风险行为的信息，并采取相关措施消减风险因素，改变风险性行为；

（4）建立预警和举报制度，及时发现被拐卖、被忽视、遭受暴力侵害和被剥削的儿童，并进行适时恰当的转介和联动应对；

（5）为受伤害的儿童提供庇护和心理干预，提供专业的心理咨询服务。

### 3.4.3 补充性服务

当儿童所处的社会系统（例如学校、家庭）不能履行相关职责，造成儿童受到一定程度伤害的时候，需要从社区系统注入资源，为其提供补充性服务。服务宜包括但不限于：

（1）针对困境儿童的特殊服务，包括困境家庭儿童的救助服务、残疾儿童的康复服务、行为偏差儿童的矫治服务、辍学儿童的就学援助服务项目等。

（2）针对家庭教育普惠服务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家庭个案、家庭治疗等服务。

### 3.4.4 替代性服务

当家庭照顾功能部分缺失时，针对儿童的实际需要，在社区内安排适当的场所，为其提供部分照顾功能的服务。服务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社区内为儿童提供日间照料中心，开展幼儿托育服务；

（2）为社区内遇到突发或紧急事故而缺乏父母照顾的儿童，提供即时短期的照顾服务。

### 3.4.5 发展性服务

#### 3.4.5.1 针对0~3岁儿童，基于促进儿童早期综合发展的科

学依据，开展家长教育和家庭科学养育指导、婴幼儿家庭照护及托育服务。

3.4.5.2 针对3~6岁儿童的体格发育、生活态度、行为习惯、语言发展、认知与学习、社会心理及情感发展等方面的综合培育支持，向家长提供和谐亲子关系及亲职教育的服务。

3.4.5.3 针对6~12岁儿童的安全教育、生活习惯、学习习惯、运动习惯、道德素养、社会实践、艺术素养以及家庭教育等提供支持服务。

3.4.5.4 针对12~18岁儿童的青春期常见问题、社会实践、生活技能、生命教育等综合素养提升提供支持服务。

## **四、儿童参与**

### **4.1 社区儿童议事会**

参照《深圳市儿童参与工作指引（试行）》（深妇儿工委〔2020〕6号）组织社区儿童议事活动。

#### **4.1.1 成立儿童议事会**

4.1.1.1 儿童议事会是由儿童代表组成的儿童议事平台。通过诉求表达、参与决策、监督评价等方式，儿童代表参与到直接影响儿童自身或儿童群体利益的公共事务中，实现将儿童视角纳入城市治理决策体系。

4.1.1.2 儿童议事会一般由儿童代表、成人支助者、专业顾问等人员组成。

#### **4.1.2 儿童议事原则**

4.1.2.1 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议事及决策的内容由集体研究、集体决策，少数服从多数，做到议事程序化、规范化、民

主化和科学化。

4.1.2.2 实事求是原则。在充分调研、广泛听取儿童群体的需求和意见后确定议事主题及内容。

4.1.2.3 成人支助原则。儿童议事会中的成人工作人员应尊重儿童意愿，为儿童议事提供技术、知识、资源等支持和协助。

#### 4.1.3 儿童议事会与社会联动机制

儿童议事会可邀请家长，约请相关领域专家、教师、社工等作为顾问，参与儿童议事会相关议事活动，定期召集会议，商讨议事会工作和社区建设等公共事务。

## 4.2 社区儿童参与机制

儿童在知情自愿和不违背法规政策的前提下，在社区成人工作者的支助下，通过诉求表达、参与决策、监督评价等方式参与到直接或间接影响其自身或儿童群体利益事务中。

## 4.3 社区支持

### 4.3.1 成人支助机构

包括社区、社区服务机构、社区内各居住小区及产权主体的物业管理机构、社区聘请的社会服务组织等。社区应将儿童议事会纳入社区管理体系和工作内容，提供人财物的支持和保障，引导、协助儿童代表完成相关议事工作。社区妇联负责沟通协调社区儿童议事会与社区管理机构、成人支助机构等相关事务。

### 4.3.2 成人支助者

#### 4.3.2.1 儿童议事会中负责支持和协助儿童代表参与议事会



活动的成人工作人员。

4.3.2.2 社区应配备专兼职人员，协助儿童代表做好儿童议事会日常管理工作。

#### 4.3.3 志愿者

4.3.3.1 应从接受过儿童权利保护、儿童发展和儿童友好等相关培训的社区居民、辖区单位成员、家长志愿者等人群中选聘儿童议事会志愿者。

4.3.3.2 建立志愿者服务管理制度，做好志愿者的登记、培训、记录、激励、评价等工作。

4.3.3.3 建立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联动机制，根据服务需要统一管理志愿者。

#### 4.3.4 专业顾问

具有资深儿童工作经验或与议事相关的专业背景，可为儿童代表提供专业技术咨询和指导的专业人士。

## 五、组织实施

### 5.1 工作机制

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应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共建、人人参与的工作格局，形成各级政府牵头组织实施，职能部门落实，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社区、儿童及家长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 5.2 职责分工

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应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职责，形成职责明确、信息互通、协调推进的工作模式，共同完成项目的整体

建设。

市妇儿工委负责统筹协调推动各区、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并组织督导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将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纳入全市社区发展相关政策。

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残联、关工委等相关单位结合本单位职责，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开展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负责实施深圳市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战略规划和行动计划，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将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内容统筹纳入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社区发展规划，提供经费保障，全面推进本辖区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工作，落实好各目标任务。统筹协调区妇儿工委、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文体、交通运输、卫生、城管、工会、团委、妇联、残联、关工委、各街道和社区以及社会组织共同参与儿童友好社区建设。

各街道（办事处）根据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的统筹安排，组织协调各社区落实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具体目标任务。

各社区负责参与社区新建或改扩建规划设计，提出儿童友好社区的功能需求，配合设计施工单位相关工作，并组织儿童参与社区建设。

### 5.3 政策支持

建立社区儿童公共服务的财政配套预算。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相关项目列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

划，市、区财政部门要做好儿童友好社区相关专项研究、社区儿童和家庭服务等经费保障工作。

出台相关鼓励政策，整合全社会资源，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资金、人力、物力、场地等方面支持。

#### **5.4 宣传培训**

加强宣传倡导，宣传儿童友好理念，提高公众对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达成全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尊重儿童，保障儿童权利的舆论氛围。

多渠道开展专题培训。对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媒体和社会组织的相关人员，开展儿童权利保障等专题培训，提高全社会尊重和保护儿童意识。

#### **5.5 督导督查**

由市妇儿工委牵头，建立督导督查工作制度，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社会相关人士以及儿童代表组成督导组，对各区和相关单位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情况进行督导。